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定 2015-00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宝全	董事	工作原因	葛岚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汤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克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源技术	股票代码	30010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欣冬	张天怡	
电话	0535-6103004	0535-6103004	
传真	0535-6399366	0535-6399366	
电子信箱	lypower@lypower.cn	lypower@lypower.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48,586,617.65	624,708,783.84	-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29,057.35	54,892,409.88	-1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859,870.26	53,626,200.26	-16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7,491.87	-190,079,676.78	-9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3	-0.3704	-9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5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15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2.68%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62%	-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10,113,942.03	3,180,736,104.16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96,545,962.73	2,149,112,713.29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51	4.1875	-2.4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88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62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26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35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6.05	
合计	2,830,812.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47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5%	119,322,720	0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96,228,000	0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27,978,8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981,910	0	
王传统	境内自然人	0.53%	2,700,00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45%	2,301,300	0	
中国银行一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43%	2,199,960	0	
孙桂贤	境内自然人	0.33%	1,678,000	0	
陈丽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442,559	0	
许静云	境内自然人	0.24%	1,253,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雄亚（维尔京）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47.35万元，同比减少27,612.22万元，下降44.20%；实现营业利润-3,717.77万元，同比减少9,561.79万元，下降16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02.91万元，同比减少8,692.15万元，下降158.35%；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92.75万元，同比增加18,015.22万元，增长94.78%。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按照经营战略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1、坚持技术创新，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小功率等离子体点火技术完成系统设计，对进一步降低系统成本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具有积极影响。两段式阳极等离子体发生器和模块式开关电源项目成功应用，大功率点火系统性能和稳定性显著改善。双尺度技术扩展到了难燃煤小机组领域，燃用混煤小机组和燃用贫煤小机组的氮氧化物排放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旋流低氮燃烧器项目优化取得较好的效果，性能得到提升。流化床锅炉低氮改造项目顺利实施，为低氮改造技术实现向流化床炉拓展奠定基础。余热深度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第三方鉴定试验，技术指标合格，节能环保综合效益显著，为余热深度利用形成技术积累。顺利实施系统外首个锅炉综合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锅炉综合改造业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软件技术实力不断增强，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机组性能分析系统获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国内外市场取得成果。面对市场客观形势，营销部门与技术部门加强配合，在新增产品种类应用和系统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成绩。流化床锅炉低氮改造实现首台应用，锅炉综合改造技术首次签约系统外电厂。上半年系统外订单比例达到70%，为近年来同期最好水平。国际业务拓展持续向好，同比增长显著。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签约土耳其和塔吉克斯坦项目，微油点火技术在印度市场保持良好的应用态势。韩国、西班牙、波兰、澳大利亚等国的等离子体点火市场也具备较大的开发价值，目前正在积极跟进。回款工作得到加强。在营销体系内部成立了疑难回款工作小组，公司层面由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营销体系与事业部协作配合，形成了由上到下、齐抓共管的回款工作体系。

3、以开展质量、效益“双提升”工作为契机，稳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产品为基础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调整，并同时进行了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制度流程等配套体制机制改革。从运行情况来看，事业部的质量、效益意识普遍增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得到加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部门强化协同配合，严控关键节点，较好地完成了生产任务。公司规范完工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建立并执行了工程项目总结分析报告制度，通过总结项目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等关键要素控制方面的经验和不足，不断提升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加强成本管控，进行项目全过程成本监控，强

化项目概算的准确性和刚性作用，项目概算、决算偏差控制在正常范围内。进一步完善了采购中心职能，规范了采购流程，并将子公司纳入集采。通过严格执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等离子产品	87,289,462.90	45,967,767.10	47.34%	-14.89%	-25.98%	7.89%
低氮燃烧产品	194,588,899.60	174,226,168.49	10.46%	-42.89%	-31.60%	-14.7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和脱硝政策的政策契机，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按照经营战略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各项业务。但因火电装备行业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加之竞争激烈导致的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由此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5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647.35万元，同比减少27,635.14万元，下降44.37%；主营业务成本27,097.12万元，同比减少19,010.40万元，下降41.23%；主营业务毛利7,550.23万元，同比减少8,624.74万元，下降53.32%；综合毛利率21.79%，同比下降4.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2.91万元，同比减少8,692.15万元，下降158.3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